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75677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11cz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W7M36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石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石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石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庄会中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88
No.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编号 32079100020220712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尹乃隔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8-15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R5M

查询时间： 202207-2023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圆宵	320721199001152037	202210 - 202301	4
2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207 - 202301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时 间：2022.10.20 10:46
地 点：连云港市·236省道
海 拔：60.5米
方位角：东北36°
经纬度：34.589116°N,118.616470°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UUID: B3MRDRU8LUVY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722-89-01-7727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 (双店镇老工业区内)		
地理坐标	118°37'1.931",34°35'20.8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9
环保投资占比（%）	1.6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和双店镇昌梨村昌沂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东海县海县双店镇S236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编制了《东海县双店镇总体规划（修编）》和双店镇昌梨村昌沂村村庄规划（2020-2035），根据项目规划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双店镇工业总体规划；另外，根据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于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布点请示>的复函》项目符合东海县墙体材料革新“十四五”发展规划。</p> <p>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布局。</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S236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分析</p> <p>（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p>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及李埏水源涵养区，本项目与上述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65公里	-	18.51	18.51	W, 1000m
李埏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包括李埏林场和埏乡的邵家、五联、窝子、黑豆涧村及恰恰、石寨、东李埏村等；双店镇的昌梨水库；温泉镇的东连湾水库、西连湾村；磨山林场、磨山水库及周边的王朱洲村、阚朱洲村、阚朱洲水库等	-	140.45	140.45	N, 650m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距离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000m，距离李埏水源涵养区 65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标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	------	------	----

设置			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 PM _{2.5} 、PM ₁₀ 与臭氧超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内涉及地表水主要为昌梨水库。参照石梁河监测结果，根据《2021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水质总氮、总磷超标之外，其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相

源总量红线	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13265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13265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21立方。	相符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53.55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相符

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4 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53.55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	1、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项目年用水量13265m ³ ，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	符合

	订)》执行。到 203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 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要求。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 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 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 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 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 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 绿地率不得超过 15%, 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 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 不占用基本农田, 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项目容积率约为 1.39% (厂房层高超过 8m, 按两层折算), 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中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 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 用地为工业用地, 属于工业集聚点, 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 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 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 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不属于文件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采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先进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②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6 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为非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符合

控	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到2025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M _{2.5} 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厂房采取全封闭钢棚结构、物料输送过程密闭、定期洒水抑尘，破碎、筛分、搅拌、输送等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②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建设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物料运输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项目粉状物料采用罐车运输。	相符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项目运输车辆均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堆场全密闭，车辆在驶离料场前清洗车轮车身。	相符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厂房密闭，并在加工车间设置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粉状物料存于料仓内。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项目粒状、块状物料在原料库内储存，配备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项目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存放于厂房内，不露天存放。	相符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不设置临时原料堆场。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物料输送采取密闭输送系统输送并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集气罩收集处理措施。	相符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线位于全密闭车间，并在粉尘产生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粉尘。	相符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均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相符
运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	项目拟在项目运行后按	相符

行 与 记 录	<p>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要求记录台账，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机制。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建设情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p> <p>建设单位：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p> <p>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约 10450m²，建设厂房 7000m²、办公用房 500 m²，购置全自动免烧砖机、叠板机、配料机、上料机、搅拌机、破碎机、筛选机、码垛机等生产设备，经原料-筛选-石料破碎-配料搅拌-输送布料-砖机压制-砖坯-托模叠放(养护)-机器人码垛(养护)-成品等生产工序，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的能力。</p> <p>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生产能力</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td> <td>混凝土免烧砖</td> <td>12000 万块/年</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免烧砖技术参数：</p> <p>1. 国标标准规格：240×115×53mm，“其它异型规格可按用户要求尺寸定作”；2. 重量约 2.5kg/块（按标砖折算）；3. 抗压强度：13.9Mpa。抗折强度：2.9Mpa；4. 吸水率不大于 12.2-13%；5. 冻融：抗压强度损失率不超过 25%，干重损失不大于 2%。</p> <p>2、原辅材料及燃料</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年需量 (万 t/a)</th> <th style="width: 15%;">储存方式</th> <th style="width: 25%;">来源及运输</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泥</td> <td>2</td> <td>储罐</td> <td>外购，汽车运输</td> <td></td> </tr> <tr> <td>2.</td> <td>粉煤灰</td> <td>4.5</td> <td>堆放</td> <td>外购，汽车运输</td> <td>湿料</td> </tr> <tr> <td>3.</td> <td>碎石(砂)*</td> <td>22.5</td> <td>堆放</td> <td>外购，汽车运输</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市场及生产情况，购买碎石进行筛分破碎成石子使用，或直接采购符合粒度要求的砂。</p> <p>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粉煤灰：由燃料燃烧过程中排出的微小灰粒。其粒径一般在1~100μm之间。是煤粉进入1300~1500℃的炉膛后，在悬浮燃烧条件下经受热面吸热后冷却而形成的。由于表面张力作用，飞灰大部分呈球状，表面光滑，微孔较小。一部分因在熔融状态下互相碰撞而粘连，成为表面粗糙、棱角较多的蜂窝状组合粒</p>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	混凝土免烧砖	12000 万块/年	2400	序号	名称	年需量 (万 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水泥	2	储罐	外购，汽车运输		2.	粉煤灰	4.5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湿料	3.	碎石(砂)*	22.5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混凝土免烧砖生产线	混凝土免烧砖	12000 万块/年	2400																														
序号	名称	年需量 (万 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水泥	2	储罐	外购，汽车运输																													
2.	粉煤灰	4.5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湿料																												
3.	碎石(砂)*	22.5	堆放	外购，汽车运输																													

子。项目所用粉煤灰为，锅炉废气采用喷淋除尘收集的含水粉煤灰，项目所以粉煤灰含水率约为20%~25%，不产生渗滤液。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PC1200*1000	2	
2	筛选机	GTS-1030	2	
3	给料机	GBQ80-4	2	
4	皮带输送机	S5600	2	
5	配料机	PLD120	2	
6	计量器	JS750	2	
7	螺旋输送机	219	2	
8	搅拌机	JS750	2	
9	全自动免烧砖机	QT10-15	2	
10	自动叠板机	DL-350W-ST	2	
11	码垛机	MZJ-Z1200	2	
12	输送带	8 米	2	
13	装载机	SN500	2	
14	叉车	1—1.5 吨	2	
15	叉车	手动	2	
16	水泥储罐	120m ³	4	

4、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公用及辅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0m ²	厂房内布置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料区	800m ²	厂房内设置
		成品堆场	5000m ²	露天
		水泥储罐	120m ³ 、4 个	-
	运输	内部运输	叉车、装载机	-
		外部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	-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为 13265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0m ³ /a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

				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40.8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投料输送及搅拌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水泥储罐粉尘	自带高效仓顶除尘器	
		原料库装卸粉尘	喷淋抑尘	
		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妥善处置，不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冲洗废水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5、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①搅拌用水

本项目为混凝土免烧砖制造，生产过程中混凝土等拌合需用水，根据企业资料，项目拌和用水量约为 40kg/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约 29 万 t/a，则项目搅拌用水量约为 11600m³/a，用水约 10%自然蒸发，其余进入产品。

②养护用水

混凝土免烧砖需要进行自然养护，为防止养护过程中出现裂缝，需按规定时间洒水养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养护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养护用水不形成径流，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

③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需要水进行喷洒抑尘，项目喷洒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进入物料或自然蒸发。

④冲洗用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主要有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设备冲洗用水：为了产品质量需定期对搅拌机冲洗，按每半个月冲洗一次，

每次冲洗用水 5m^3 计算，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混凝土、碎石（砂）运输车辆每次均需要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每年约需运输 5000 辆·次，车辆清洗用水量按 $0.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计，则年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500\text{m}^3/\text{a}$ ；**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搅拌工作区面积 400m^2 ，其冲洗用水量按 $1.2\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计，每 6 天进行一次冲洗，则地面冲洗水年用量为 $240\text{m}^3/\text{a}$ ；则冲洗用水总量为 $286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冲洗水废水量约为 $2431\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500\text{mg}/\text{L}$ ，各区域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8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⑥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量一般为 $1\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环评取 $2\text{L}/\text{m}^2\cdot\text{d}$ ，年浇水天数按 150 天计，企业绿化面积约 500m^2 ，则绿化用水量约 $150\text{m}^3/\text{a}$ 。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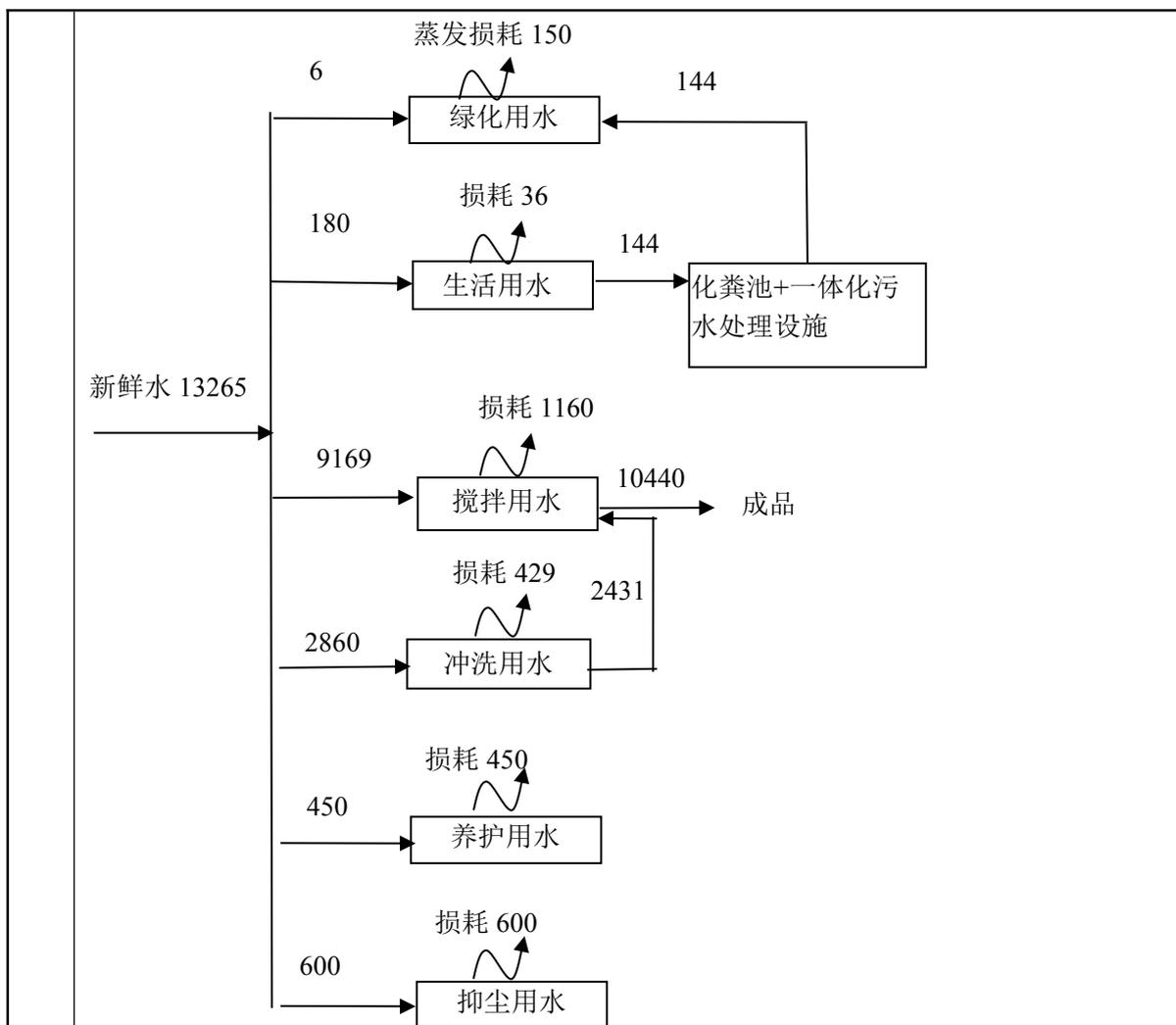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周边环境概括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南侧、北侧、西侧为原双店工业区用地，目前基本闲置；东侧为乡道。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50 m²，项目出入口位于南侧道路，项目厂房在厂区西侧，厂区东侧用作成品堆放，厂房内原料堆放及搅拌区位于厂房东侧，西侧区域为制砖及养护，厂区设计布局合理，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

行业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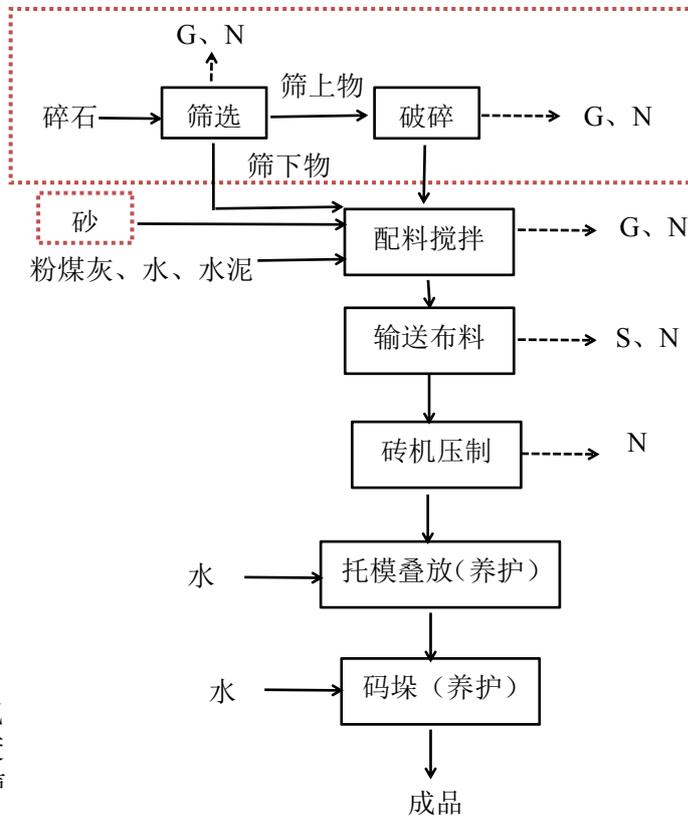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市场及生产情况，购买碎石进行筛分破碎成石子后进行配料搅拌，或采购符合粒度要求的砂直接进行配料搅拌。

项目碎石(砂)及粉煤灰(湿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原料仓库卸料、存储，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气力输送密闭输送至储罐存储。

外购碎石粒径大小不一致，需先经输送及送入筛选机进行筛分，筛下物可以直接使用，筛上物需进一步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后成粒径较小的石子才可使用(或者直接外购符合粒径要求的砂，不需筛分、破碎)，石子(砂)及粉煤灰(湿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利用螺旋输送机和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时向搅拌机中加水 and 添加剂，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搅拌。将配制好的混凝土经布料铺满模具后压制成砖坯，砖坯成型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脱模通过托板推出，由叠砖机叠起，运往场地浇水养护，自然养护 10~12h 后进行码垛堆放，堆放过程前 7 天仍需定时洒水养护，所洒水量不形成径流，7 天养护期完成后即为成品可以出售。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BOD ₅
	冲洗废水	SS
废气	水泥储罐	颗粒物
	筛分、破碎	颗粒物
	下料、输送及搅拌	颗粒物
	原料储存	颗粒物
	运输	颗粒物
噪声	配料机、搅拌机、制砖机等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过程	收尘灰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输送布料	废混凝土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本项目地块包括原顺达石英制品厂（由双店镇熔炼厂转让）、石英厂、原双店耐磨铸件厂，以上企业均已停产多年，目前区域内仅有部分建筑物。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本报告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p>																								
	<p>表 3.1-1 2021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SO₂</th> <th style="width: 10%;">NO₂</th> <th style="width: 10%;">PM₁₀</th> <th style="width: 10%;">PM_{2.5}</th> <th style="width: 10%;">CO</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GB3096-2012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超标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1年均值	10	24	66	37	0.6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4.6%	12.5%	0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1年均值	10	24	66	37	0.6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4.6%	12.5%	0																			
	<p>注：上表CO单位为mg/m³</p>																								
	<p>2021东海县臭氧8小时日均浓度98μg/m³，2021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₁₀和PM_{2.5}超标，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19天，超标率为5.2%。</p>																								
	<p>2、环境空气整治方案</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p>																									

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区域内主要水体为昌梨水库，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水库水主要来自上游的沭河，石梁河水库水也是来自上游的沭河根据《2021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石梁河水库测点监测数据，详情见下表：

表 3.1-2 石梁河水库监测结果

项目	COD _{Mn}	COD	BOD ₅	氟化物	TN	TP
监测结果	3.9	14	1.1	0.37	5.44	0.133
超标率%	0	0	0	0	100	58.3
标准值	10	30	6	1.5	1.5	0.1

由上表可知，水库总氮、总磷超标之外，其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2、超标原因及治理措施

超标原因分析：石梁河水库汛期受主要入库河流新沭河、石门头河、塘子河等入库河流影响，接纳上游山东入境超标客水约40余亿立方米，导致石梁河水库总氮、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湖库控制标准。

治理措施如下：

①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新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

	<p>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p> <p>③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④加强水源保护工作执法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污水治理工作机构，以形成职能清晰、分工合理、治理到位、监管有效的机制，依法行使治水权力。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共同保护水源地。</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S236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2021年度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五、辐射环境</p> <p>该项目不涉及无辐射。</p> <p>六、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S236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未在工业区外新增用地，区域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如下：大气环境为厂界外500m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50m范围、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500m范围。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表表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p>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8.36567	34.35141	新棠沂居民	约4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	210
地表水环境	昌梨水库			农业用水	GB3838-2002IV类	NE	650
声环境	-	-	厂界外50m	--	GB3096-2008中2类	-	50
生态环境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N	1000
	李埝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W	650
地下水环境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绿化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标准值	6~9	10	8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筛分、破碎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标准，下料、输送及搅拌的有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至见表 3.3-2 及 3.3-3。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有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

表 3.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	生产设 备	污染 物	有组 织	无组织			
			浓度 限值	位置	浓度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 中转站及 水泥制品 生产	水泥仓 及其他 通风生 产设备	颗粒 物	10	厂区 内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粉磨、烘干 和煅烧,包装和运 输
				厂界	0.5	监控点与参 照点 TSP1h 浓度值的差 值	企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监控 点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四周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四周厂界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4601t/a。

2、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0t/a；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0.5%时，其启动风速为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秋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①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②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 ③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 ④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COD和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的各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会产生噪声，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施工。

②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间。

③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难于确定其总量。这些建筑垃圾应于工程完工后收集集中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可任意排放，以免造成将来厂区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厂区绿化造成困难。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用地为原双店工业区的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 废气产生环节

本次产污核算使用碎石（有筛分破碎工艺，产污量较大）进行核算。

①筛分、破碎

项目碎石在破碎、输送、筛分工序产生粉尘，查阅《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可知，一级破碎和筛选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碎石)，项目碎石的使用量约为 22.5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6.25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81t/a，布袋除尘效率 99.2%，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28t/a，工序上方配备喷淋设施，筛分、破碎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4%，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69t/a。

②投料、输送及搅拌粉尘

项目石子（砂）、粉煤灰（湿料不起尘）提升至搅拌站采用配套的胶带密闭输送，在输送胶带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喷湿物料；放料斗设置为除进出料侧敞开，其他方向密闭，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粉状物料经密闭罐车气泵输送到储罐中，再以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全程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粉尘主要落入搅拌机时产生，纳入搅拌机组粉尘产生量中计算。投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 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称料斗装载粉尘的产生量按 0.01kg/t-原料计，项目粒料主要为石子（砂），石子（砂）用量为 22.5 万 t/a，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物料湿度较高，可减少约 40%的粉尘产生量，则投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35t/a；项目搅拌工艺粉尘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 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混料机粉尘的产生量按 0.02kg/t-原料计，项目产尘物料为石子（砂）、水泥，用量共为 24.5 万 t/a，配拌料时需加水，物料湿度较高，可减少约 40%的粉尘产生量，则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2.94t/a。

项目上料口上方、配料机上方及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5%，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可达 99.2%，则投料、输送及搅拌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26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4t/a，每次投配料、搅拌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4%，排放量为 0.013t/a。

②储罐呼吸孔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由运输车通过气力输送至粉料储罐储存，在仓顶呼吸孔会有进料排空物料粉尘产生，在物料自料仓底出料时，由于落差物料在料仓内跌落时产生排空物料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粉料储罐，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 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粉料入储罐时的产尘系数以 0.12kg/t-粉料计。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2 万 t/a，则产尘量为 2.4t/a。项目每个储罐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5%计。同时，企业在搅拌站区域设置全封闭钢棚结构，储罐呼吸孔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12t/a。

③原料库粉尘

项目碎石储存于采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内，并在顶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在装卸料前需将车间密闭，并启动自动喷淋装置。在卸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卸料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由于本项目料场为全封闭钢结构料场因此式中平均风速取 0.1m/s；

H—物料落差，取 1.5m；

w—物料含水率，取 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起尘量为 46.5mg/s，即 0.0465g/s，按每车装料 30t，自卸式货车，每车卸料时间约为 30s，碎石（砂）用量为 22.5 万 t/a，卸料次数为 7500

次，则卸料时间为 225000s，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05t/a。车辆进入原料库前需先对物料进行润湿，进入仓库后关闭大门再进行卸料；仓库顶部配备洒水装置，每次卸料过程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4%，排放量为 0.0006t/a。

④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 = 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厂区内行驶速度按 5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厂区为水泥路面，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kg/m² 计；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60m 计，则空载时起尘量为 0.005kg·辆，重载时起尘量为 0.017kg·辆，全年发空车、重载各 20000 辆次，则总起尘量为 0.44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94%，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026t/a。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破碎	颗粒物	10000	2227	22.27	53.44	99.2%	17.8	0.178	0.4275
投料 输送 搅拌	颗粒物	10000	53	0.53	1.28	99.2%	1.4	0.014	0.0326
			116	1.16	2.79				

表4.2-2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温度 ℃	类型
		X	Y				
DA001	1#排气筒	118°37'0.482"	34°35'20.510"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118°37'0.849"	34°35'21.978"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内设有喷淋设施，用于对无组织粉尘进行喷淋除尘，并保持物料湿润，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4.2-4。

表 4.2-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厂房	储罐呼吸	颗粒物	2.4	高效仓顶除尘器	99.5	0.012
	筛分破碎	颗粒物	2.81	喷淋抑尘	94	0.169
	投料搅拌	颗粒物	0.214	喷淋抑尘	94	0.013
	装卸料	颗粒物	0.0105	喷淋抑尘	94	0.0006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44	洒水抑尘	94	0.026
合计		颗粒物	5.8745	-	-	0.2206

表 4.2-4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092	0.2206	117	60	10

(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为 0，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2227	22.27	0.5	1
DA002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颗粒物	169	1.69	0.5	1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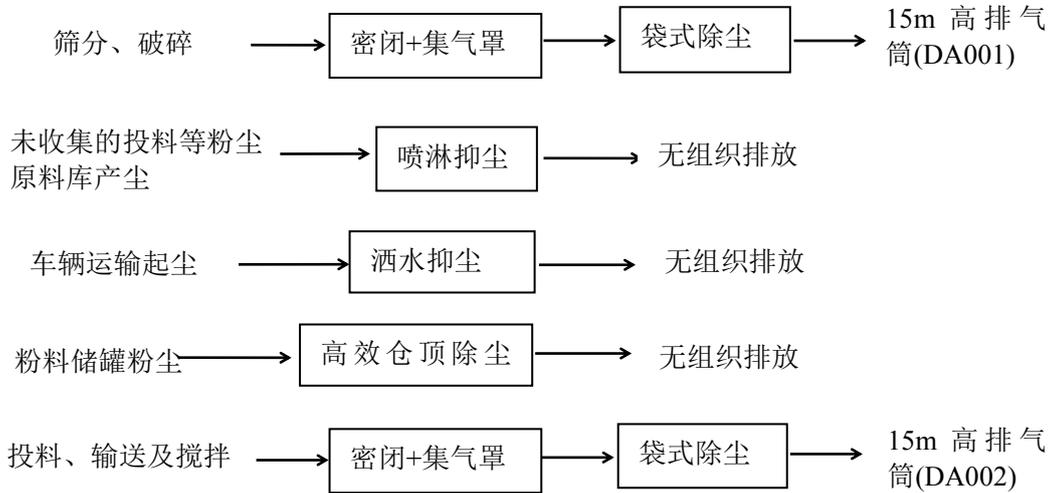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制品制造，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水泥制品生产可参照执行。指南中指出，破碎机、水泥磨、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控制技术为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密闭，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料储罐粉尘采用仓顶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及搅拌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石子（砂）等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经密封的管道进入搅拌机，输送过程全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根据行业特征及指南要求，本项目选用的废气治理技术符合规定，技术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2-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颗粒物	450	4.36	0.97	/
DA002	颗粒物	450	1.93	0.43	/
厂房	颗粒物	900	58.9	6.54	/

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最大，为 Pmax=6.54%，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178	17.8	0.4275
2	DA002	颗粒物	0.014	1.4	0.032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6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60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储罐呼吸	颗粒物	高效仓顶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0.5	0.012
2		筛分破碎	颗粒物	喷淋抑尘			0.169
3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喷淋抑尘			0.013
4		装卸料	颗粒物	喷淋抑尘			0.0006
5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0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0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807

(3)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4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系数见表4.2-10。

表 4.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境标准值(小时平均,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厂房	颗粒物	0.2206	0.9	0.092	3.73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的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2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7.8	20	DB32/4041-2021	是
DA002	颗粒物	1.4	10	DB32/4149-202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破碎筛分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投料输送搅拌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3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厂房	颗粒物	0.0589	0.5	DB32/4149-202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排放标准。

项目原辅料全部入库，厂房内配备喷雾抑尘设施，物料装卸时应喷雾降尘；水泥由储罐储存，并配备仓顶除尘器；物料破碎、制备、输送环节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并配备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内外道路、产品存放区域等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进出厂设置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5、环境监测要求

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且本项目废气排口为一般排口；《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及地方管理要求，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经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15

4.2-15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NH ₃ -N、BOD ₅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	/

2、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可知，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31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BOD₅，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效率 %	去向
冲洗废水	废水量	2431		沉淀池	2431		回用于生产
	SS	2500	6.08		1000	6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44		厂区绿化，不外排
	BOD ₅	160	0.023		8	95	
	NH ₃ -N	25	0.0036		5	80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企业拟配套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m³/h（产生量为 0.48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三级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从沉淀池的污水出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在调节废水水质水量。调节池的污水经过提升泵泵入 HABR 厌氧反应区，污水先由底部的厌氧活性污泥吸附降解，然后进入设备下部的厌氧兼氧生物膜层降解、过滤，最后进入厌氧折流板过滤出水进入下一步的好氧生物接触氧化阶段。经过好氧生物膜的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进一步降低，尤其是污水中的悬浮物经填料及生物膜的过滤变的更低，沉淀池进行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滤除；污水进入清水池。

②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企业提供的数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BOD₅、NH₃-N 污染物浓度不大于 8mg/L、6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水平衡计算可知绿化用水量约 15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因此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2) 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冲洗废水中主要为泥沙能，均为项目生产所需原料，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作为搅拌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故无需进行废水环境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制砖机、码垛机、配料机等，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破碎机	85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60	70	60	60	20
2	筛选机	80	减振、隔声	60	70	60	60	20
3	给料机	80	减振、隔声	60	70	60	60	20
4	皮带输送机	80	减振、隔声	60	70	60	60	20
5	配料机	80	减振、隔声	60	70	20	60	50
6	螺旋输送机	80	减振、隔声	60	70	50	60	50
7	搅拌机	85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60	70	50	60	50
8	全自动免烧砖机	80	减振、隔声	60	85	40	50	30
9	码垛机	75	减振、隔声	55	80	40	40	30
10	装载机	75	减振、隔声	55	70	40	40	20
11	叉车	75	减振、隔声	55	70	40	40	20
12	风机	85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60	70	50	60	20

2、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声压级（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对声源放在房间中间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③ 噪声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t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8 建设项目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各厂界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破碎机	2	26.11	27.45	27.45	36.99
筛选机	2	26.11	27.45	27.45	36.99
给料机	2	21.11	22.45	22.45	31.99
皮带输送机	2	26.11	27.45	27.45	36.99
配料机	2	26.11	36.99	27.45	29.03
螺旋输送机	2	26.11	29.03	27.45	29.03
搅拌机	2	26.11	29.03	27.45	29.03
全自动免烧砖机	2	24.42	30.97	29.03	33.47
码垛机	2	19.95	25.97	25.97	28.47
装载机	2	21.11	25.97	25.97	31.99
叉车	2	21.11	25.97	25.97	31.99
风机	1	23.10	26.02	24.44	33.98
叠加值		35.34	40.52	37.61	44.40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隔振、消声等处理的措施。
- (3)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区中间，远离厂界。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本项目应委

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声级Leq (A)	半年/次，昼夜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各副产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收尘灰

本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清理，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可知，项目收尘灰总产生量为 14.8t/a。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混凝土渣

混凝土浇灌过程中由于人工操作，难免会有少量混凝土散落到地面；模具清理时需人工对模具上残留的混凝土进行铲除。以上操作过程产生混凝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混凝土渣的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

冲洗水沉淀过程产生沉渣，根据废水部分计算，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6.2t/a，集中收集后与砂石一同回用于生产。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0，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1。

表 4.2-20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是否为危	副产品	

							危险废物		
1	收尘灰	除尘	固态	粉尘	14.8	是	否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废混凝土渣	布料、清理	固态	混凝土	2	是	否	/	
3	沉淀池沉渣	水处理	固态	泥、砂	6.2	是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是	否	/	

表 4.2-2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收尘灰	除尘	固态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14.8	回用于生产
2	废混凝土渣	布料、清理	固态	混凝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2	
3	沉淀池沉渣	水处理	固态	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6.2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合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本次评价在此提出如下几点要求：

(1) 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场所，不在露天堆放，设立标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2) 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能回用于生产的尽量回用于

生产，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5\text{h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七、环境风险影响及措施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因此，项目厂区危险物质 $Q < 1$ 。

当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存在有毒原料的泄漏，正常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事故性情况，可能造成环境危害较大，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气收集设施损坏后，废气将通过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进入大气中，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事故状态下，废气收集装置发生损坏，无组织废气未经收集

直接排放。根据调查，假设发生泄漏时，厂家立即采取停车、封堵泄漏处、吸收等有效措施。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对粉尘治理设施进行风险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②原料仓库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

项目严格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计将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表 4.2-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7'1.931"	纬度	34°35'20.8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袋式除尘器故障引起废气事故排放 危害后果：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对粉尘治理设施进行风险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②原料仓库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				

	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排污许可实施排污登记，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1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9%，具体见下表。

表 4.2-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8 个集气罩+4 台袋式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70	达标排放

	4个高效仓顶除尘器	20	
	输送带密闭+喷淋降尘设备	8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8	达绿化标准要求
	沉淀池及收集系统	20	回用，不外排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2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零排放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	30	/
合计		1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分破碎（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输送及搅拌（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储罐	颗粒物	高效仓顶除尘器	
	原料库装卸	颗粒物	喷淋抑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进行运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加强员工培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2、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 S236 南侧，棠沂村北侧（原双店镇工业区），用地为闲置工业用地，仅遗留部分厂房不属于污染地块；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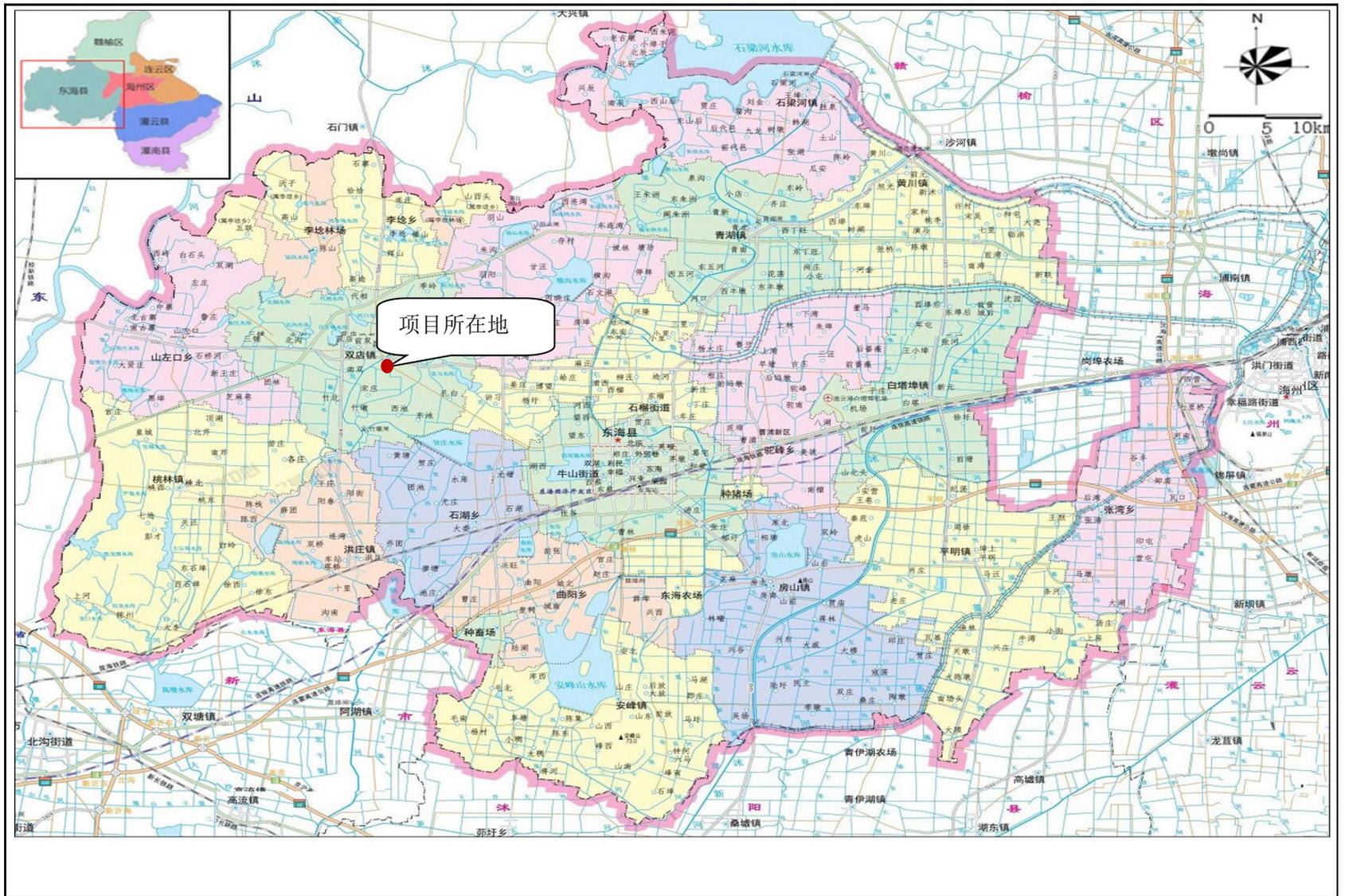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601		0.4601	+0.46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NH ₃ -N				0		0	0
	BOD ₅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灰				14.8		14.8	+14.8
	废混凝土渣				2		2	+2
	沉淀池沉渣				6.2		6.2	+6.2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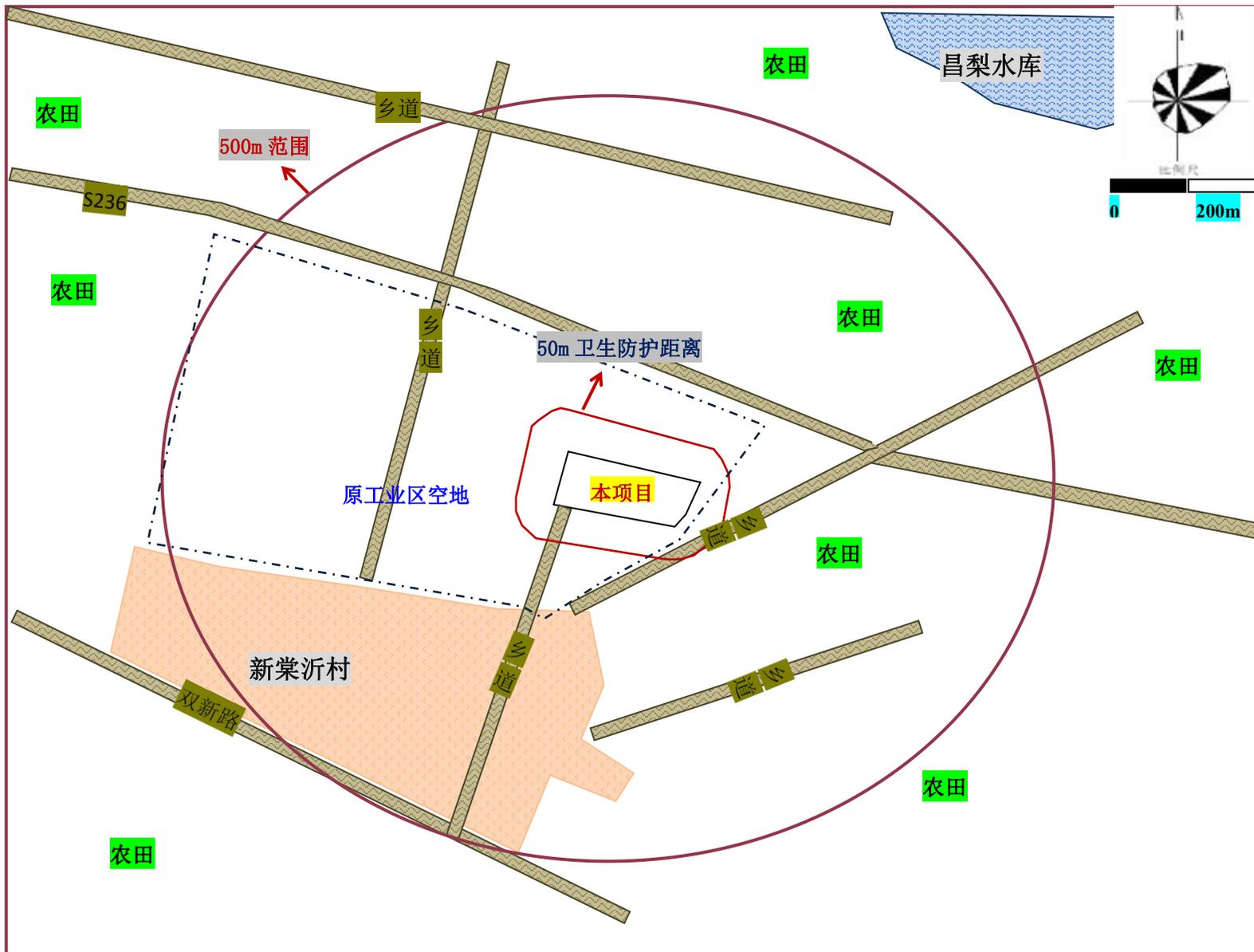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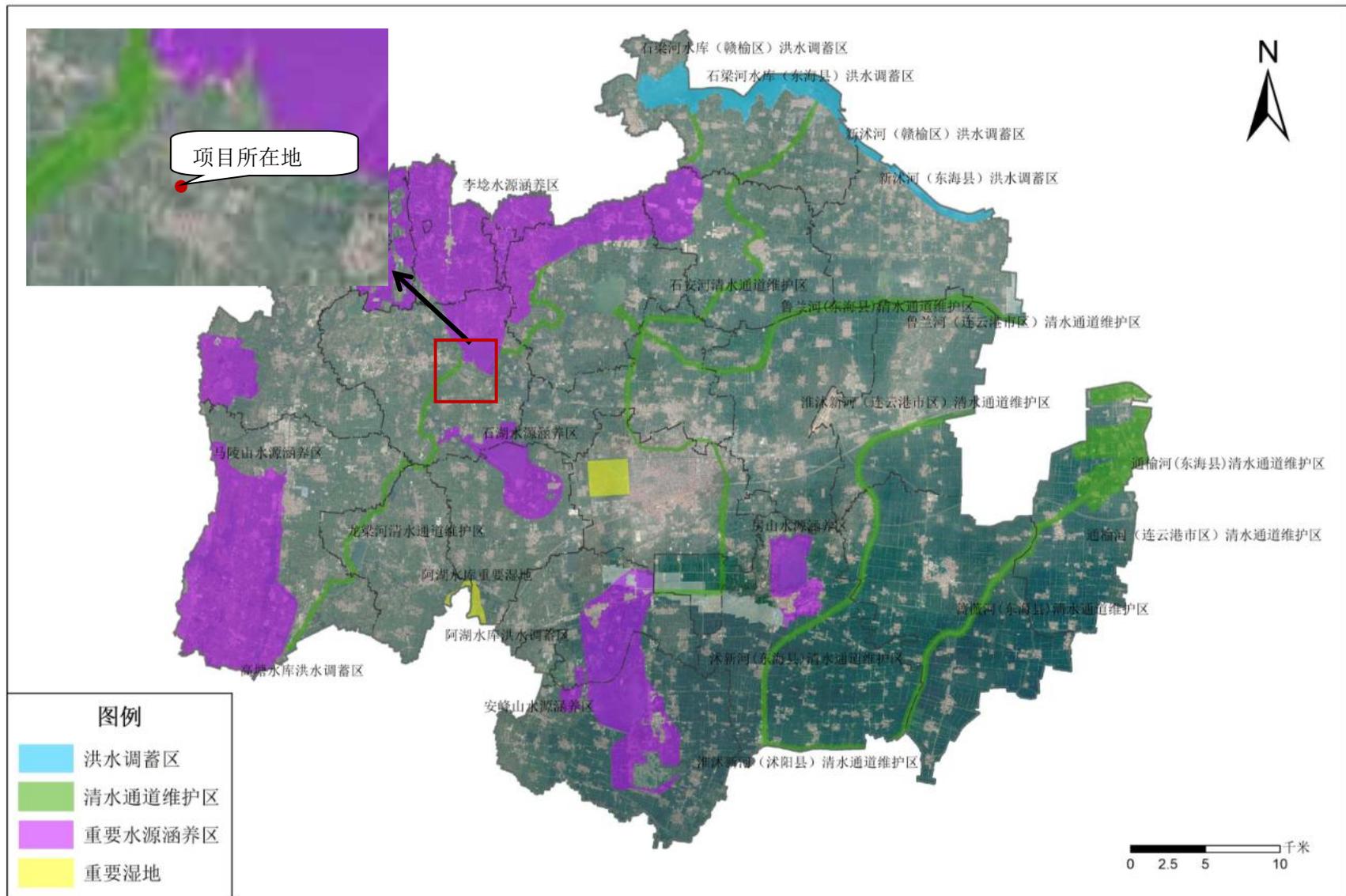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卫星图)



附图 2-2: 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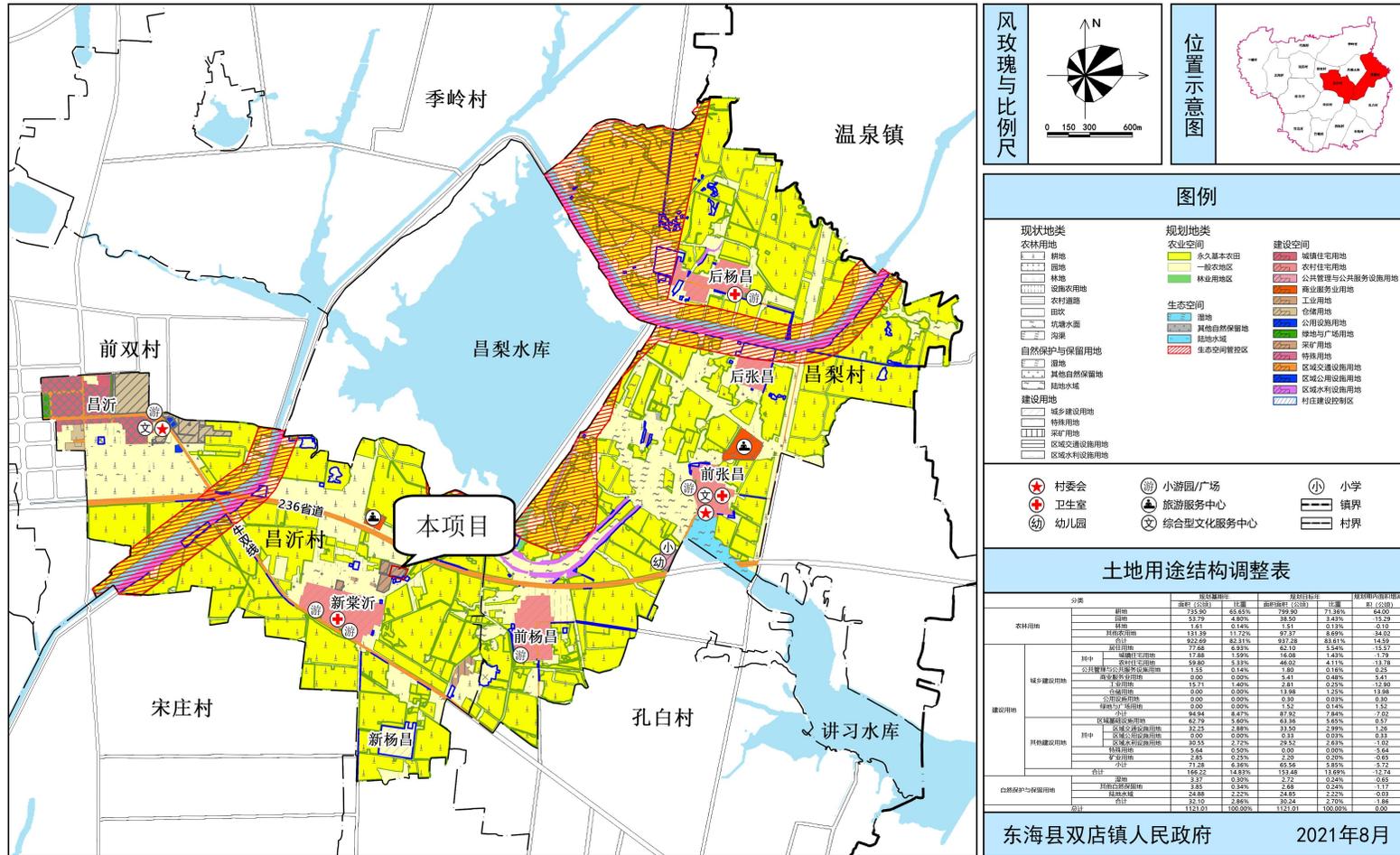
附图 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

东海县双店镇昌梨村昌沂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18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4号

项目名称：年产1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10-320722-89-01-7727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双店镇 S236南侧，棠沂村北侧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东海县双店镇S236南侧，棠沂村北侧，东海县双店镇老工业区内。总用地面积10450平方米，计划投资10000万元，新建厂房7000平方米，办公用房500平方米，配套消防、给排水、供电、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购置全自动免烧砖机、叠板机、搅拌机、码垛机、配料机、输送机、破碎机、筛选机、给料机、液压机、除尘器、水泥储罐等设备，采用原料-筛选-石料破碎-配料搅拌-输送布料-砖机压制-砖坯-托模叠放-机器人码垛-入库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2-02



编号 320722000202109240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W7M36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石柱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3日至2068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棠沂村10-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4日

姓名 张石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3 月 1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双店镇后双
村14-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503014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09-2027.06.09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东海县双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孙宜以 (中标者)

根据《转让双店乡熔炼厂(公司)合同书》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出租土地内容

甲方将位于工业一小区的双店熔炼厂(公司)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土地面积 3801.42 平方米(附土地使用证)。

二、租赁价格、期限

租赁价格：乙方受让后，50年内每年应交给甲方土地使用费 壹 元/平方米。根据乡政府优惠政策规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前3年免收土地使用租金，从第四年开始每年应交给甲方土地使用费 壹 元/平方米，即每年应上交金额 3801 元。

三、租金及交付时间、方法

租赁期间，每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土地租金 0.3801 万元，租金交付通过银行转帐或现金结算。实际交纳时间从2003年12月31日开始。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到有关部门办理过户(变更)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土地擅自抵押，

若需出租或转让应取得甲方同意。租赁期间应缴纳的有关规费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单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租金，若逾期未交，甲方按日收取万分之五滞纳金，若逾期三个月仍未付，视为无力履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行终止，其补偿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期满，可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孙宜以

法人代表：孙宜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产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李海明 徐正华 孙明华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张陈柱 张石柱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位于东海县双店镇棠沂村原顺达石英制品厂所有产权、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同意将双店镇棠沂村原顺达石英制品厂（注原双店熔炉厂）所有产权、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使用 30 年（2020-2050）该厂土地面积 3801.42 平方米，作价 贰拾玖 万元；(290000.00)
- 2、甲方与双店镇人民政府所发生的土地租赁合同的相关费用由 甲方 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土地租赁费用；(土地租赁费用转让前由甲方负责，转让后由乙方负责)
- 3、所有与原厂相关证件一并提供给乙方；负责。
- 4、交接之日以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等各项费用由甲方负责，以后的税费由乙方负责，但与政府的租赁费用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必须保证原厂没有任何抵押、担保；
- 6、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原顺达石英制品厂所有权、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 7、付款方式：甲方从签字交接之日履行协议所有条款后乙方一次性付清 贰拾玖 万元；(290000.00)
- 8、乙方经营改造期间，甲方无条件给予支持和协调；
- 9、乙方使用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征用，其补偿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
- 1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生效后有一方违约，应给予对方违约金 贰拾玖 万元（人民币）。

甲方（盖章）

（签字）

李海明
徐正华

乙方（盖章）

（签字）

张陈柱 张石柱
2020 年 6 月 28 日

产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原双店耐磨铸件厂（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张石柱（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位于东海县双店镇棠沂村耐磨铸件厂所有产权、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双店镇棠沂村的耐磨铸件厂所有产权、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使用 28 年，宿舍办公室 14 间，厂房 6 间，配电室、传达室各 2 间，变压器一台，水井一口，砖墙三面，共作价 497000.00 元。

2、该厂转租有偿使用土地面积 2150 平方米，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前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协议签字生效之日后，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其中 2008 年后发生的土地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土地所有权属于双店镇人民政府，租赁费用按原甲方与双店镇企管站鉴定协议执行。

3、所有与原厂相关证件一并提供给乙方。

4、甲方必须保证原厂没有任何抵押、担保。

5、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原耐磨铸件厂所有权、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合规合法生产。

6、付款方式：甲方从签字交接之日履行协议所有条款后，乙方一次性付清 497000.00 元。

7、乙方经营改造期间，甲方有义务给予支持和协调。

8、乙方使用期间为，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征用，其补偿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

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后有一方违约，应给予对方违约金 497000 元(人民币)。

甲方（盖章）

本厂实际占地 3500 平米
如与实际不符，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

（签字）沈加兵

2022.5.6

乙方（盖章）

（签字）张石松

301-1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陆凯

因乙方创办石英砂厂的需要，经镇政府研究同意将镇工业小区内现有的闲置厂院4500m²租赁给乙方，年租金为1元/平方米，计每年4500元，前三年免收租金，第四年起于每年8月1日前将4500元上交给甲方。

甲方：

乙方：陆凯

代表：佳川

代表：

二000年七月三十一日

协议书

甲方：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陆凯

为了加快企业改制步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还企业发展自身属性，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将镇石英厂生产厂区内的除电力、土地以外的所有地表附着物一次性卖给乙方50年(西院墙除外)。

2、负责协调用电问题，电力实行租赁，前三年免收租金，从第四年起另行协商。

3、承担企业原来的债权债务。

4、土地实行租赁，年上交租金4500元，且于每年8月1日前一次性上交给甲方。(前三年免收租金，自第四年起于每年8月1日前上交4500元给甲方)

5、协助乙方办理执照等有关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签字之日起有权取得该厂地表附着物(土地、电力、西院墙除外)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2、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经营，照章交纳各种税费，并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3、自签字之日起，企业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
方承担。

4、处理各种资产或转产经营须报经甲方同意。

三、交款金额、方式及时间

该企业成交价为叁点贰万元整，乙方必须于协议签字
之日起一次性以现金形式交给甲方。

四、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县
法院判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本
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傅红波

乙方：

陈金

代表：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政
改
购
助
营
类
费
解
乙
日
月
违
三
五
未
办
议
附
方
方

证明

该地块位于昌沂村棠沂庄北侧，236省道南侧，面积约为10450平方米，现状为闲置。该地块三调地类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双店镇自然资源所

2022年8月4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总			
单位地址											电话	13961320789			
主管单位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土地座落	东海县双店镇昌沂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I50H068148														
勘测面积 (平方米)	地类 所有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国有						4210				4210				4210
	集体														
	合计						4210							4210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孙中黎 (1)															
项目负责人: 樊继浩															
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地形图



江苏兼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江苏兼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测制。

1:1000

江苏兼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32101149号
 测绘资质等级
 测量员：樊继浩、刘智伟
 绘图员：樊继浩
 检查员：孙中尧
 (1)



编号 320722000202109240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W7M36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石柱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3日至2068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双店镇棠沂村10-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4日



姓名 张石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3月1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双店镇后双
村14-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503014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09-2027.06.09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东住建发〔2022〕160号

签发人：孙彬

关于《关于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布点的请示》的复函

双店镇人民政府：

贵镇2022年7月25日《关于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布点的请示》（双政发〔2022〕22号）收悉。经研究，我认为该项目符合我县墙体材料革新“十四五”发展规划，同意贵镇在S236省道南侧，棠沂村北侧双店镇老工业区内进行新建年产12000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布点。请贵镇严格按照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督促企业做好项目规划选址、项目备案、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

特此函复。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4日

关于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该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目前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双店镇工业总体规划，按环保要求设置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审批条件，现申请贵局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双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1 月 30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祥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W7M36R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万块混凝土免烧砖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722-89-01-772775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03 日